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一九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一九期目錄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法規

戶籍法施行細則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七件

專載

關於協力完遂戰爭之中日共同宣言

參戰佈告文

改革行政機構案

附錄

浙江省政府決定書訴字第四號



法 規

戶籍法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六月內政部公佈附表式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管轄區域在未設縣或市之地方依設治或特別區域定之

依前項區劃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其設治局或行政管理公署為直接監督官署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在未成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地方得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監督官署按照地方情形酌量劃區辦理之

前項警區或特行劃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以公安局所職員或公共機關相當人員兼任之但在特行劃區地方因必要時得遴員紳董充任之

第四條 置時應呈經該管上級官署核定彙報內政部備案
戶籍法施行前之原有戶籍應於戶籍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由家長備具聲請書開明左列各款事項向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聲請登記

一 家長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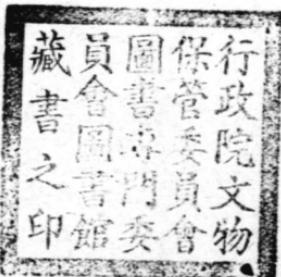
二 家屬之稱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三 本籍地或寄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及其門牌號數

四 其他依戶籍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行登記之事項

第五條 前項登記聲請之期間在特行劃區地方得酌予延長但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
戶籍主任接到前條聲請後應即按照登記程序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或寄籍登記簿

前項登記程序應依戶籍法第二章第一節及第四章各條關於戶籍登記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在縣市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於縣市稅收項下劃撥支出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會同財政局於市稅收項下劃撥支出

前二項經費之劃分應經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民政廳或市社會局劃定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時應按各縣市戶口多寡為比例不得以縣市等級為標準

第八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劃定後監督官署應按會計年度編造全縣市預算呈由民政廳彙編全省預算轉呈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依照前項規定編造全市預算呈市政府咨送內政部備案
依戶籍法第十四條編造之統計季報或年報應分左列六種

一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六款所列事項編造於本籍戶口適用之

二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第一表編造方法編造於寄籍戶口適用之

三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十一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四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五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五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六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第十條

戶籍主任編造之鄉鎮坊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七日內呈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編造之全縣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十五日內呈送民政廳

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編造之全省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逕送內政部

前項統計表如因特別障礙不得依限彙齊時得將已經報到之表編送備查

第十一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製定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特種統計表式發交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責成監督官署辦理之

第十二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須於戶籍主任或戶籍員前行之

第十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時應於謄本內附記與原本相符字樣并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對於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遇有不能交付之情形時得拒絕其請求但須以書面記明理由

答復之

第十五條 前項規定於請求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時準用之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正副本同時滅失毀損時監督官署應令戶籍主任通知關係人民於一定期間內重行聲請登記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後應即補造相當之登記簿分別存送備查

第十六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三條或本細則第十五條補造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應由監督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關於登記或撤銷登記及變更更正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其聲請人若不能署名簽押時得使他人代為署名加蓋本人印章無印章時以拇印代之

前項規定於依言詞聲請作成筆錄時準用之

第十八條 聲請事項因聲請人之便利得以聲請書付郵寄遞

第十九條 戶籍主任受理前項聲請時得以書面記載聲請要旨派員查復如有錯誤應令原聲請人更正之
前條聲請如經查復涉及戶籍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定之情形時戶籍主任除不予受理外並應立即呈報監督官署處理之

第二十條 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或四十五條為轉籍或遷居登記之聲請者應於轉籍或遷居前五日内聲請之

第二十一條 催告應由戶籍主任以催告書送達之
前項催告期間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知有戶籍法第八十六條之事實時應於七日内添具檢驗筆錄謄本為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二十三條 戶籍主任受理戶籍法第八十六條或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死亡通知或聲請時應將通知或聲請要旨登記於寄籍死亡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死亡者之本籍或姓名已分明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或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應再為分明之通知聲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通知或聲請後應即核明事實為補充或更正之記載

第二十五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九十五條為撤銷或變更之記載時須於登記欄內原有文字之上用交叉朱線註銷之

第二十六條

一戶之戶籍至全部註銷時須將註銷之戶籍抽出另製除籍簿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除籍簿及登記關係書類之保存期間依左列規定

一 除籍簿 五十年

二 關係書類 十年

前項保存期間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二十八條

受理居留地之戶籍或人事登記聲請時應登記於寄籍戶籍登記簿或寄籍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九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一百零一條編製新家長之戶籍時應於前家長與新家長之戶籍加蓋騎縫印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須用藍布糊紙依式製成簿面并於簿內首頁按照登記種類分別編製相當目錄以便稽核

核

第三十一條

戶籍主任圖記由監督官署依照規定圖記用木質篆文刊製頒給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圖記之文如左

一 鄉戶籍主任 文爲某縣某區鄉戶籍主任圖記

二 鎮戶籍主任 文爲某縣某區鎮戶籍主任圖記

三 坊戶籍主任 文爲某縣某區坊戶籍主任圖記

警區或特行劃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其圖記之文依該戶籍區域之名稱定之

第三十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收受公費或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執行罰鍰時應填具聯單以一聯存查一聯呈送監督官署一聯發給繳納公費或被處罰鍰之人

前項罰鍰聯單之規定於監督官署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執行罰鍰時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監督官署對於戶籍主任之行為失當者得撤告令其後改經撤告無效時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申誡之

第三十五條

戶籍法及本細則所引之聲請書備告書證明書訴願書登記簿統計表及簿面目錄聯單圖記等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戶籍法施行之日施行

(待續)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五一九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九七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〇六號訓令開查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將條文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五一九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九六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〇五號訓令開查棉紗統稅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棉紗統稅條例一份奉所除將條例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

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一五九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九五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四號開查火柴統稅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
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火柴統稅條例一份奉此除將條例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
行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四字第〇七六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〇四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四三〇
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一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主席交議』國民政府參加大東亞戰爭

爲謀與友邦日本緊密提攜以完途共同勝利起見擬與日本政府簽訂共同宣言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行政院宣佈並送國民政府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共同宣言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備查並分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由府備查暨分令立法院外合行抄發該項宣言令仰該院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宣言一件奉此除宣言已由本院於一月九日宣布外合行抄發宣言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宣言一件（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四字第〇七六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〇五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九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一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四二九號公函開「查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席交議一擬自三十二年一月九日由國民政府宣告對英美處於戰爭狀態并擬具參戰佈告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及立法院」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參戰佈告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佈并令飭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布公暨令立法院知照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布告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布告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布告文一件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參戰布告文一件（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一六四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一八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第二三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五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改革行政機構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并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轉陳分別辦理並令行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關於『機構調整』內各項業經明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送改革行政機構案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附抄發改革行政機構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改革行政機構案一件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改革行政機構案一件，奉此。合行抄附原件，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改革行政機構案一件（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一六四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四一號內訓令開：

「准文官處文字第一〇三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令開特任傅式說為浙江省省長此令等因；除由府另頒特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秘三字第五二六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五四號咨開：

一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六八三號訓令內開「案據該部呈請限制設立保險公司一案業經本院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三六七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擬限制設立保險公司呈請核示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實業部遵照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並轉飭實業部遵照」等由前來合行仰該部遵照」等因奉此查本部前因上海游資充斥商人競相投資經營保險事業為恐保額有限營業爭競引起業務上之危險爰將前項保險公司擬予限制設立以杜流弊經呈奉 行政院轉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在案茲奉前因除電飭本部保險監理局自中政會通過之翌日（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遵照實施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主席 傅式說

專 載

關於協力完遂戰爭之中日共同宣言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及大日本帝國政府兩國緊密協力以謀完遂對英美兩國之共同戰爭而於大東亞建設以道義為基礎之新秩序為此宣言如左：

大中華民國及大日本帝國為完遂對美國及英國之共同戰爭茲以不動之決意與信念在軍事上政治上及經濟上作完全之協力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於南京

昭和十八年一月九日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重光葵

參戰佈告文

前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發動之始，國民政府根據中日基本關係條約之精神聲明決與友邦日本同甘共苦，自是以來，着手新國民運動，從事保障治安，改善民生，期於增進國力，協助大東亞戰爭之完遂，乃英美等國仍沿用其百年以來分裂東亞之政策，且變本加厲，竟勾引淪方份子參加所謂英美戰線，出兵緬印，以東亞人殘殺東亞人，最近因其暴力已次窮為友邦日本陸海空軍所擊破，侵略東亞之根據地亦已喪失，乃益逞狡謀，且嫉視國民政府統治區域之和平發展，嗾使淪方份子，不斷侵擾以阻撓各種建設之進行，並選以自國飛機，藉淪方為根據，向我武漢廣州等處，屢施轟炸，殘害平民，在淪方份子，甘受英美驅使，躬為東亞叛逆，因屬可恥，而英美對於東亞處心積慮，盡其挑撥離間之能事，以圖遂其最後併吞之欲，尤為東亞民族所當同仇敵愾，國民政府為此宣告，自今日起，對英美處於戰爭狀態，當悉其全力，與友邦日本協力，一掃英美之殘暴，以謀中國之復興東亞之解放，滿泰兩國，夙敦友好對於東亞共榮，尤其同心，今

後當益謀提攜，以期共同建設以道義為基礎之東亞新秩序，德義諸友邦，數年以來，在西方與英美勢力周旋，迭獲勝利之光榮，我國今茲參加大東亞戰爭，當相與呼應，以期對於世界全體之公正的新秩序有所貢獻，凡我國民，當此為實現國父大亞洲主義之唯一時會，中華民國之復興，大東亞共榮建設之實現，世界全體正義和平之獲得，胥繫於此，其一德一心，戮力始終，以貫徹此偉大時代之偉大使命。

改革行政機構案

(甲) 改組原則

- 一、行政院各機關以採單一制為原則以明責任以期敏捷。
- 二、各部部員多寡，因其職務而異，不必一律，其由委員會改為部者，所用部員，至多不得超過委員會時之數額，其職掌較前增加者，不在此例。
- 三、在執行機關中，力矯人浮於事之弊，就現在數額，力事裁減，而別設諮詢機關以延攬才能。

(乙) 機構調整

- 一、擬請將現隸於行政院之全國經濟委員會改隸於國民政府「以行政院長為委員長。副院長及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為副委員長，並以行政院華北政務委員會有關經濟各部長各督辦暨選聘全國財政經濟專家為委員，並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委員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以期促進全國經濟建設，改善全國人民生活之實效。
- 二、新國民運動為復興中華保衛東亞之始基，為使全國國民一致奉行起見，擬將現隸於行政院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改隸國民政府，「除原有委員外，並由國民政府加派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督辦及華北新民會領袖為該會委員，以收齊頭並進之效」。
- 三、用人行政，息息相關，以銓叙部屬之行政院，實較屬之考試院為合理，因考試銓叙，實為兩事，以銓叙部屬之考試院，在考試院未見銜接，而在行政院則隔閡殊多，擬將在隸考試院之銓叙部改隸行政院。
- 四、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自中央政治委員會重新訂定指導人民團體原則以來，其職掌已有變更，擬請將該會與振務委員會合併為社會福利部，掌理社會福利籌振及慈善事宜，原有之社會運動，政治指導，亦歸其掌理，各省市原有該兩委員會行政系統，一併改為社會福利局，承社會福利部部長之命，辦理社會福利一應事宜，以後關於社會福利事項，應飭各該省市政府轉飭各該主管廳局劃歸該局辦理，以一事權。

五、擬請將糧食管理委員會，改為糧食部，綜理全國糧食生產配給管理等事務，至各省市現有糧食機構，一仍舊貫，承糧食部之命，辦理各該省市糧食事務，務期款無虛糜，民受實惠。

六、邊疆情形特殊，一切行政均不能與內地各省相提並論，是以有邊疆委員會之設，惟時值多故，以致該會備極清閑，擬將現隸行政院之邊疆委員會裁撤，改設邊務局，直隸內政部，承內政部部长之命，掌理邊疆政務之監督及邊疆政治之興革事宜，至現設之西藏班禪兩駐京辦事處仍照常設置，藉通聲氣。

七、僑民之移殖保育，本歸僑務委員會掌理，惟此種事務，與外交息息相關，擬將該會裁撤，另設僑務局，直隸外交部，局設局長一人，改敘簡任，承外交部部長之命，辦理僑民一應事宜，其原有分駐各地之辦事機關，應飭外交部另擬調整辦法，呈候核示遵行。

八、水利與交通同為建設之主要部分，擬將水利委員會合併於交通部，改為建設部，掌理水利交通及都市建設事宜，以一事權。

九、為求增進行政效能起見，行政院內部組織，應力求簡單化，將秘書處參事廳法制局三機關合併為一，設秘書長一人，綜理事務，副秘書長二人輔助之。

十、現有各部均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事權牽掣，徒滋紛擾擬請將各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一併裁撤，各部各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以增効能。

(丙) 人事處置

一、各部得設委員會為諮詢及建議機關，委員三人至五人，簡任不設辦公處，不設秘書等職員

二、薦任以下編除人員應另行組織考詢委員會，以各部次長為委員，行政院秘書長為主任委員，就各該編餘人員才能性行及資歷認真考詢，如尙堪任使，即分發各部局署以原級任用，具年老力衰及平時工作不力者一律資遣，資遣辦法另定之

三、現有各機關公務人員，應於本辦法核定施行後一個月內由各該主管長官舉行臨時考績，呈候核辦。

四、現有各部科長以下名額，應明確規定呈候核奪飭遵，其不需要及工作不力人員，應即資遣。

五、新設機關員額，應力事節減，并應將名額先行呈候，核奪飭遵。

(丁) 法規修訂及其他

一、凡組織業經變更之院部，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將各項關係法規修訂，呈候核奪辦理。

二、凡奉准新設之各機關，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趕速擬訂，呈候核奪辦理。

三、凡已經裁撤機關之組織法及其他關係法規，經國民政府公布有案者，應請由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列單送請國民政府明令廢止。

四、凡新設合併或改組之各機關概算，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趕速根據下列標準擬訂呈核，一、凡兩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新機關之概算，不能超過原兩機關概算總額百分之八十，二、凡委員會縮編為局者，其概算不得超過原委員會概算百分之七十，三、凡委員會改為部者，其概算不得原超委員會之概算，四、各原有機關因安置被裁人員，須增加經費者，由合併或改組各機關節省經費中開支之，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節省經費總額百分之八十，凡合併或改組之機關，一月份仍照原概算發給經費，自二月份起照新概算發給。

五、凡業經裁撤之機關，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將財產目錄送請行政院秘書處照目錄所列點收保管，聽候列單呈准重新分配，以重公物。

六、凡業經裁撤之機關，所有歷年節餘，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專案解繳國庫掣取收據，呈報行政院備查，不得藉故呈請動用，以重公帑。

七、凡兩機關合併之機關，其職員限定由兩機關原有職員中任用之，不得於原有人員之外另行任用新人，惟調用人員則不在此限。

附錄

浙江省政府決定書

訴字第第四號

訴願人徐麗湘年七十七歲杭縣人下忠興巷五十二號

右訴願人呈訴杭州市政府侵佔民田出租與張春發承租對於先後批示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本府審核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訴願人對係爭地八分有優先承租權

事實

本案據訴願人稱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向葉子香買得杭縣上扇四圖土名大陽畝青石橋毛兒泉下玉泉玉泉等處民田計十畝零六分一厘二毫六絲六忽曾遵章繳納置產捐執有杭縣政府所給置產捐收據為證嗣因杭縣上扇四圖為西湖風景區劃歸杭州市由市政府在該地方建設公墓將訴願人坐落大陽畝民田一坵計二畝八分零圈進二畝零徵收公用其餘八分仍由訴願人自行管業原有土地圖照及完納地價稅證因事變逃難遺失由杭州市政府前財政局於清釐田賦時曾給有杭市註字第一〇六〇八號田賦收據為證該田仍由原賣主葉子香之子葉蘭生租種立有租票為憑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日經杭州市政府財政科派徵收員戴有新向佃戶葉蘭生收取一年佃租計洋三十三元六角抵作地價稅給有地字第八〇七號代收租金移抵地價稅臨時收據為證不料市政府前地政股主任朱少臣與徵收員戴有新仰企高等假借權力濫職侵佔將上項民田八分發還管業乃市政府一月私訂租契將該田出租與就地居民張春發佃種得利朋分經先後提出證件呈請杭州市政府將民田八分發還管業乃市政府一再批駁不准徇情徇私殊難折服抄同杭州市政府前後批示並檢呈公墓前民田八分田賦收據照片及代收租金移抵地價稅收據照片各一紙提起訴願呈請審核決定前來旋據杭州市政府依據訴願人呈送副本提出答辯書稱青石橋大陽畝公墓前之田

地係前市政府備價徵用作爲公墓停車場之用計地十五畝於三十年九月准由市民張志雲承租並無續職侵佔情事本市政稅收在事變後於二十八年開始辦理土地陳報訴願人所持有之杭市府註字第一〇六〇八號田賦收據即其時僅據口頭報告填給之一種臨時單據至移抵地價稅臨時收據徵收三十三元六角係葉蘭生自己之地稅並非訴願人所爭之八分田地訴願人未能提出其他確實產證自未便依據上列並無地號坐落之收據申請發還青石橋大陽畝公墓前已徵用之地且本年七月十一日曾由本府派繪丈員周兆鍾銓會同訴願人所派之原種戶葉蘭生陪往該地指勘係爭地係在大陽畝已租公地十五畝之一角並繪有略圖存卷察看圖形係爭地確在徵用公地之內訴願人謂並不實地查勘亦顯有不實等情並檢同本案全卷呈請鑒核到府

理由

查杭州市政府前於建設第一公墓後嗣復徵收地畝爲公墓停車場之用據訴願人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具呈市政府稱係爭地即在公墓前十五畝地之內此爲訴願人不爭之事實惟據市政府卷附略圖察閱地形所有公墓前十五畝地內即在任何一方斷無遺留八分仍歸原業主管業之理該圖係根據原種戶葉蘭生陪同前往指勘時情形所繪自屬可信至訴願人所提出之杭市府註字第一〇六〇八號田賦收據係二十八年市政府開始辦理土地陳報時僅據口頭報告臨時填給姑無論當時秩序初定未加考察要之此種並無地號坐落之收據根本不足以證明係爭地八分產權之果否謹屬其移抵地價稅收據查無業主姓名亦無都圖地號即以該收據所載之三十三元六角數字而論依照當時地價徵收千分之八地價稅亦斷無八分地收三十三元六角之理顯屬訴願人以其他田畝所繳地價稅收據影射冒充殆無疑義市政府爲增進生產利用是項公地招人承租辦理原無不合雖訴願人依土地法第三五〇條之規定對於市政府將係爭地八分租賃時有優先承租之權但公墓一日存在則停車場一日不能廢止即徵收使用之原則亦並不因暫時租賃而變更今訴願人遽欲請求發還管業所提證據既嫌不足即具呈市政府援引土地法第三五一條之規定理由亦有未充該訴願應予駁回

基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八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決定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期數	價目
零售	每期	一元
半年	十八期	十三元
全年	三十六期	二十六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底封	面	每期	一百元
二分之一	六十元	四分之一	四十元
裏封	面	每期	八十元
二分之一	五十元	四分之一	三十元

以下遞減但至少應登八分之一頁

插頁 每期 四百元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